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9號

原告 陳李鳳嬌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48-CV0000000、48-C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違規地點」所示之地點，因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影片檢舉，皆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即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規定之7日內），檢具違規資料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檢舉，案經原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違規屬實，爰於112年10月12日、112年10月13日、

01 112年10月13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依如
02 附表之法規依據分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
03 第CV0000000號、第CV0000000號、第CV0000000號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並記載應到
05 案日期如附表所示）予以舉發，嗣原告提出申訴，被告認原
06 告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事實，乃於如附表
07 「裁決日期」欄所示時間，依如附表「法條依據」欄所示之
08 規定，分別裁處如附表「裁罰內容」欄所示內容（嗣被告於
09 訴訟繫屬中即113年10月8日以新北裁申字第1135059644號函
10 附於113年10月7日重新製開之裁決書更正並刪除如附表編號
11 1至3之「裁罰內容」欄所示處罰主文欄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
12 部分，以下分別稱之則為原處分A、B、C，如合稱則為原處
13 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行政處分有誤寫或相類之
16 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依申請而更改正之。是本件實際
17 駕駛人為訴外人陳正，應將其更改為受處分之主體。

18 （二）本件舉發當時系爭車輛之實際駕駛人陳正之違規行為應屬
19 僅有一「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人行道」之行為，竟遭被告
20 以三項違規事由而分別作出三項裁處，顯已違反一事不二
21 罰原則，應從其一重處罰即已足達行政上之目的。且陳正
22 當時係天色昏暗致不慎占用人行道、不超過2分鐘的時
23 間，本件舉發實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亦未就案發
24 當時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被告分別依道
25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45條
26 第1項第6款等規定，分別裁罰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
27 元、600元、600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有裁量踰矩之虞等
28 語。

29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三、被告答辯：

31 （一）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

01 第10款、第11款及第42條、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63之2
02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90條之3，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04 109條第2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6
05 條、第16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171條第1項及第2項、
06 第188條之1第1項等規定。

07 (二) 檢視本件檢舉影片及採證照片內容，按人行道是「專供行
08 人通行」的通道，並非提供車輛通行，車輛不得行駛於人
09 行道上，而依影片內容無法確認停止時間是否已滿3分
10 鐘，故從寬認定系爭車輛處得立即行駛之狀態，符合道路
1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臨時停車」要件，參酌
12 鈞院108年度交上字第285號行政判決意旨，適用「臨時停
13 車」之規定，然系爭汽車停於人行道範圍內仍為道路交通
14 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之規制範疇，應無疑義；原告當時系
15 爭車輛停放位置既為人行道，其起步行駛之行為自核屬同
16 法第45條第1項第6款「行駛人行道」之違規行為；系爭車
17 輛於人行道上起步，欲切入道路，其行為應為轉彎行為，
18 理應使用方向燈卻未使用，自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9 42條所稱之未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態樣。以上，被告據
20 此作成裁罰處分，洵屬合法。經員警審視後，認雖未嚴重
21 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但因妨礙他人通行故遭檢舉，堪認原
22 告之違規屬實，舉發程序並無違誤。

23 (三) 原告固稱其非實際駕駛人，且被告於本件之三項裁決處
24 分，實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惟按違反道路交
25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條第1項及行政罰
26 法第25條規定，「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
27 別舉發、處罰」、「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
28 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據此，原告所為之行為即屬
29 不同次之違規行為，應分別處罰，且原告並未依處罰條例
30 第85條第1項規定項被告為違規移轉駕駛人之聲請，被告
31 查詢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後對原告進行裁罰，原告自為本

01 件處分之受處分對象，並無疑義等語。

02 (四)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 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分別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
05 之時間，在如附表「違規地點」所示之地點，因有如附表
06 「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原舉發
07 機關舉發之，有系爭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9至80頁)、採
08 證照片1(本院卷第115頁)、採證照片2(本院卷第85至90
09 頁)、原告申訴書(本院卷第93頁)、原舉發機關113年8月
10 20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84452號函(本院卷第111至113
11 頁)、原處分A、B、C(本院卷第117至121頁)、車籍資
12 料(本院卷第125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 原告有原處分A所示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14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第10款規定：「本條
15 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
16 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
17 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
18 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19 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
21 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
22 停車。」。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
23 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
24 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
25 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26 2、原告雖稱本件舉發當時天色昏暗、不慎占用人行道等語。惟
27 查，本件採證照片1(本院卷第115頁)內容略以：「照片標示
28 時間為0000-00-00 00：45：10至19：45：19，為系爭車輛
29 前後車身照片，當時為晚上、天色昏暗，然四周大樓林立、
30 路燈明亮，可清處分辨一班道路為柏油路面材質、人行道為
31 鋪磚材質。並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人行道上，且車輛大燈及

01 煞車燈均未亮起。」等情。按常理而論並非為立即行駛之
02 態，是原告上開主張其因天色昏暗而致誤行駛至人行道之說
03 法，與採證照片所示之內容並不相符，實不足採。況查，人
04 行道為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故被告認系爭汽車駕駛於事實概
05 要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
06 為，以原處分A裁罰原告，核屬有據。

07 (三) 原告有原處分B所示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8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用詞，
09 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
10 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
11 道。」；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六、
13 駕車行駛人行道。…」。

14 2、原告於起訴狀之陳述中並不否認其有「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
15 人行道」之行為。並經檢視採證照片2(本院卷第85至90頁)
16 內容略以：「照片標示時間為0000-00-00 00：47：07至
17 19：45：23，共11張連續畫面截圖。可見當時周遭大樓林
18 立、街景燈火通明，而系爭車輛自人行道行駛至一般道路
19 上，且全程未使用方向燈」等情。可見駕駛系爭車輛確實有
20 行駛於人行道之客觀違規行為事實，且已違設置人行道所欲
21 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之目的。據此，被告以原處分B之裁處，
22 並無違誤。

23 (四) 原告有原處分C所示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24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
25 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再
26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
27 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
28 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
29 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及第109條第2項第1款：
30 「一、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31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僅有行駛於人行道之行為云云。惟查，採

01 證光碟內容略以：「檔案名稱：CV0000000 等3件；畫面顯
02 示時間為2023/09/14 19：47：23，片長14秒；畫面一開始
03 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人行道上；影片第6秒，系爭車輛開始
04 向左移動車身；影片第11秒，系爭車輛車身向左進入車道使
05 駛離人行道。全程未使用方向燈。影片結束」等情，佐以上
06 開採證照片2之內容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人行道上，
07 後又駛離人行道至車道之行為，全程未使用方向燈。是
08 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既從人行道欲行駛至一般車道，其
09 於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俾利其他車輛預知前方車輛之動
10 向，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過程中有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
11 規事實，堪以認定。

12 (五) 原告對於駕駛系爭車輛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
13 間，行經如附表「違規地點」所示之地點，有如附表「違
14 規事實」欄所示之行為，主張僅有一違規行為，違反一行
15 為不二罰原則，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相違悖云云。惟按
16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
17 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準此，違法行為人倘基
18 於各別之行為決意，所為連續在自然意義上可視為複數之
19 違規行為，縱其數次行為所違反之處罰規定，係屬同一，
20 且違規之行為事實亦屬相同，但仍應就此數個違反行政義
21 務行為，分別予以評價處罰，此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2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二以上
2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同採斯
24 旨，亦可自明。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14日
25 19時45分、19時4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在
26 人行道臨時停車、行駛人行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
27 遭被告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
28 第45條第1項第6款、第42條等規定裁處，則被告所依據之
29 裁罰規範既不相同，縱上開3次違規地點同一，惟仍分屬
30 不同之違規行為，足認非屬同一違規事實狀態之持續，且
31 可認原告係基於各個不同路段之行車狀況，所為不同次未

01 依規定行為之決意，核屬數行為甚明。因此，原舉發機關
02 依此3次違規行為，分別舉發，乃屬合法。是以，原告上
03 開主張，於法無據，實難採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04 (六) 至原告主張其非實際駕駛人，原處分均應更正受處分人云
05 云。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係因應大
06 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計，規範目的是使受舉
07 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前就能
08 先予確認。因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移
09 送、受理與處罰等階段，各階段有其機能，又因汽車所有
10 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如查獲汽車有應處罰之違規
11 事件，通常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可歸責之人而對其舉
12 發，固無疑義，但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
13 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
14 慮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所定逕行舉發交通
15 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
16 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
17 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
18 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
19 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
20 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效果，不可再就其非實際違規
21 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
22 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23 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
24 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本件系爭舉發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如附件「系
26 爭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欄」所示，且原告又於112年10
27 月21日向被告提出申訴，有申訴書(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
28 稽，然始終未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
29 證據及實際駕駛人身份證明文件向被告裁決機關辦理歸
30 責，遲至被告作成原處分後，始於起訴狀表達辦理歸責第
31 三人之意，顯然遲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

01 所定辦理歸責之期限甚明，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仍以系爭
02 車輛所有人即原告為裁罰對象作成原處分，合於前開規
03 定，並無違誤。是原告上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 原告另主張：原處分A、B、C之處罰內容違反憲法「比例
05 原則」意旨云云。然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
06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
07 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
08 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
09 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係就「比例原則」落實
10 於行政程序法之明文規定，其內容包括「合適性原則」
11 (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或侵
12 害最小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
13 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者)及「狹義比例原則或均衡性原
14 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侵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
15 顯失均衡)。查原處分A、B、C就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第1項第6款、第42條
17 等規定之行為予以裁罰，自有助於達成禁止違規行為之目
18 的，合於「合適性原則」；且為達成上開之目的，所得選
19 擇之方法，依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
20 款、第45條第1項第6款、第42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1 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即應分別罰鍰600元、600元、
22 1,200元，而本件亦無法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
23 是原處分A、B、C所裁處之處罰內容合於「必要性原則或
24 侵害最小原則」(亦無裁量瑕疵之情事)；又衡諸該等規
25 定旨在確保道路往來之安全，雖影響人民之財產權，
26 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考量財產權
27 所受之限制與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且所侵害之權利亦難認
28 有違反狹義比例原則之情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
29 採。

30 (八) 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2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04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0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07 條之8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法 官 林常智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蔡忠衛

22 訴訟費用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5	合 計	300元	

26 附表：

27

編號	裁決書字號	系爭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決日期	原舉發機關	裁決書所在頁碼
1	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A)	112年11月26日前	112年9月14日19時45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	新臺幣(下同)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113年1月2日	新北市政府新莊分局丹鳳所	本院卷第99頁
2	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下	112年11月27日前	112年9月14日19時	同上	行駛人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600元，記違規點數1	同上	新北市政府新	本院卷第103頁

(續上頁)

01

	稱原處分B)		47分			條例第45 條第1項 第6款	點		莊分局 中平所	
3	新北裁催字第48- CV0000000號(下 稱原處分C)	112年11月27 日前	112年9月 14日19時 47分	同上	汽車駕駛 人未依規 定使用方 向燈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第42 條	1,200元， 記違規點 數1點	同上	新北市 政府新 莊分局 中平所	本院卷第107頁